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0)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1)

延遲寄發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及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新濠及滙盈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將新濠通函及滙盈通函之寄發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刊登之公佈(內容關於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新濠公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刊登之公佈(內容關於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有關之主要交易)(「滙盈公佈」)及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與CV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寄發綜合文件(「萬基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新濠須於新濠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新濠通函」)。如萬基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綜合文件，故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由於新濠通函載有收購建議之重大資料，故證監會表示新濠通函應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因此，新濠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新濠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滙盈須於滙盈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滙盈通函」)。如萬基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綜合文件，故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由於滙盈通函載有收購建議之重大資料，故證監會表示滙盈通函應與綜合文件同時寄發。因此，滙盈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將寄發滙盈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於本公佈日期，滙盈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總裁兼副主席)及李振聲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新濠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滙盈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不包括有關滙盈之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滙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滙盈之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